

华北电力大学文件

校发〔2026〕33号

关于印发《华北电力大学博士生导师遴选及招生资格确认办法（2026年修订）》的通知

校直各单位：

为加强我校博士生导师队伍建设，适应研究生教育发展需要，保证博士生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教育部关于加强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的若干意见》（教研〔2020〕11号）等法律和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对《华北电力大学博士生导师遴选及招生资格确认办法》（华电校研〔2022〕2号）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华北电力大学博士生导师遴选及招生资格确认办法》经学校第六届学位评定委员会第5次会议审议，学校2026年第11次校长办公会议审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2026年7月7日

华北电力大学博士生导师遴选及招生资格 确认办法（2026 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博士生导师队伍建设，适应研究生教育发展需要，保证博士生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教育部关于加强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的若干意见》（教研〔2020〕11号）等法律和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博士生导师是因博士生培养需要而设立的岗位。博士生导师是博士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立德树人是博士生导师的根本职责。博士生导师要严格遵守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

第三条 博士生导师遴选和招生资格确认工作要有利于国家和社会需求的高层次人才培养，有利于加强和促进我校学科建设，有利于我校导师队伍建设，有利于提高博士生培养质量。

第四条 博士生导师遴选与招生资格确认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基本原则，按需设岗，体现择优性、竞争性和动态性。

第五条 博士生导师遴选与招生分离，招生资格、招生数量与导师聘期、考核结果、研究生培养质量及工作业绩挂钩。导

师每年均通过招生资格确认，才具备当年的招生资格。导师年度招生人数和在读学生人数应符合国家有关文件上限要求。

第二章 博士生导师遴选基本条件及岗位职责

第六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依法履行导师职责，将专业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有机融合，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实践者。

第七条 坚持立德树人，具有高尚的思想品德与学术道德、良好的政治素质与团队精神，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治学严谨，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具有较高的教学、科研水平和学术造诣，谨遵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身体健康，能认真履行导师职责，切实担负指导和培养博士生的责任，未出现违法违纪、师德失范和学术不端行为。

第八条 申请人应为教学、科研或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平台实验岗人员，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一般应有博士学位，应距离正常退休年龄4年以上。

取得的成绩同时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已形成稳定研究方向，取得同行公认的研究成果，具备指导博士研究生的学术水平。

（二）近五年内以第一负责人主持过附表中D类及以上科研项目，或近五年内以第一负责人主持过单项到账经费不少于

200 万元的科研项目。

（三）已经聘为硕士生导师，并且具有培养硕士研究生的经验。

（四）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在以上条件基础上，确定适应本单位培养实际的遴选条件。

第九条 对于新引进的人才，已获得或人才工作处推荐其参评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在入职两年内，如不满足第八条规定条件的，可由人才工作处正式推荐，研究生院审批后获得参评资格。

第十条 经过竞争性评审的国家级青年人才，可由人才工作处正式推荐，研究生院审批后获得参评资格，不占相关学位评定分委会指标。

第十一条 新入职人员可申请认定博士生导师的基本条件：

（一）学校重点引进的战略科技人才和领军人才等高层次人才。

（二）新引进的在原单位已聘任为博士生导师。

第十二条 博士生导师岗位职责：

（一）熟知国家有关研究生教育政策法规；熟悉并执行学校有关博士生招生、培养和学位授予等各项规章制度；严格遵守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

（二）博士生导师承担对博士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学术规范训练、创新能力培养等职责。博士生导师应在培养关键环

节严格把关，全过程加强指导，定期交流，确保足够的指导时间和投入，加强对博士生人文关怀，建立良好导学关系。

（三）博士生导师应积极参与导师培训，学习交流博士生培养经验和方法，不断提高博士生培养质量。

第三章 博士生导师遴选程序

第十三条 博士生导师每年遴选一次，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统一领导，学位办公室具体组织，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实施。

第十四条 遵循自愿申请，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校级学科专家评议组、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三级评审的程序，坚持标准、保证质量。

第十五条 符合基本条件的教师可向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申请，填写《华北电力大学博士生导师遴选审批表》，递交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六条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申请者材料进行核实、评审，或可组织校内外专家组或通过校外专家匿名评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第十七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组织 7-9 人组成的学科专家评议组对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的申请人材料逐个进行审核评议。

第十八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会议，对通过学科专家评议组的申请人材料进行评审，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表

决通过的人员名单及其有关申请材料公示 5 天，无异议者被确认取得博士生导师的任职资格。

第十九条 对博士生导师的认定分别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对战略科技人才和领军人才等学校重点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可直接认定为我校博士生导师。

（二）对新引进人才，若在原单位已聘任为博士生导师者，引进或调入我校后需申请认定。申请人填报《华北电力大学博士生导师认定审批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申请人材料进行核实并签署意见，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通过后，即认定为我校博士生导师。

第四章 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确认

第二十条 博士生导师每年招生资格确认一次，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统一领导，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第二十一条 战略科技人才免招生资格确认，其他拟招收博士的博士生导师均要参加招生资格确认，博士生导师在退休前两年停止招生（以 9 月 1 日为准）。

第二十二条 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确认需同时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符合本办法第二章第六条。

（二）无违法违纪行为，无违反师德师风行为，或存在师

德违规行为，情节较轻且不在取消资格处理限制期内。

（三）博士生导师本人及所指导的研究生无学术不端行为。

（四）所指导的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在国家级学位论文抽检中无不合格现象。

（五）在人事处备案的科研教研绩效奖励分值达到学校对专业技术岗位聘期和年度考核规定。

（六）科研项目与经费要求

近五年内须有作为项目负责人立项的纵向科研项目（工学类原则上单项合同额不少于 40 万元），或近五年内主持的科研项目累计到账经费满足：工学类不少于 100 万元；理学、经济学、管理学类不少于 50 万元；文学、法学、教育学类不少于 30 万元。

工学类博士生导师，近五年内没有作为项目负责人立项的纵向项目（原则上单项合同额不少于 40 万元），原则上只能通过专业博士招生资格确认。

对于按照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取得博士生导师资格的人员，自取得博导资格之日起三年内，免于本条科研项目与经费要求审核。

对于承担国家实验室重大攻关任务或学校重大科技任务，并发挥重要作用者，经国家实验室相关部门或科研院出具证明，学院和研究生院审批，可免于本条科研项目与经费要求审

核。

（七）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在以上招生资格确认基本条件上，确定适应本单位培养实际的博士生招生资格确认办法。

第二十三条 未通过招生资格确认基本条件的博士生导师暂停博士研究生招生资格一年。招生资格确认前两年内，累计与两名及以上在读研究生发生导学矛盾，且导师未及时妥善处置，经学校相关部门核查认定主要责任归于导师的，暂停博士研究生招生资格一年。

第二十四条 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确认工作程序和要求：

（一）根据学校总体规划、学科建设布局及国家下达的博士生招生计划，结合各培养单位培养条件、成果贡献、日常管理等实际情况，由研究生院动态调整各培养单位每年博士生招生数额。

（二）在达到学校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确认基本条件基础上，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必须根据导师承担科研项目和绩效奖励等情况，制定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确认办法和指标分配办法，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由学位办公室备案并监督实施。

（三）申请招生的博士生导师填写《华北电力大学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确认表》，向学院学位分委员会递交相关证明材料。

（四）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申请人材料逐个审核评议并表

决，将审核结果在院内公示，接受查询及质疑。公示无异议后，将通过审核的名单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审核通过后列入当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

第五章 博士生导师岗位退出机制及异议事项处理程序

第二十五条 对于未能有效履行岗位职责，在研究生招生、培养、学位授予等环节出现严重问题的导师，培养单位应视情况采取约谈、限招、停招、退出导师岗位等措施。存在违法违纪、师德失范行为，取消其博士生导师资格。近三年内，所指导的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在国家级学位论文抽检中累计两次及以上不合格的，取消其博士生导师资格，三年内不得重新申报博士生导师资格。

第二十六条 对博导遴选及招生资格确认过程和结果有异议者，可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书面意见，书面意见送交学位办公室。

第二十七条 对因学术问题所提出的异议，学位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和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调查核实，必要时可组织校内外专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处理意见，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汇报。

第二十八条 对因非学术问题所提出的异议，学位办公室组织有关各级党组织和行政部门调查核实，提出书面意见，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汇报。

第二十九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核查结果，视具体情况

作出异议仲裁。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初审或审定时，需召开全体委员会议，出席会议委员人数达到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及以上时会议有效，会议决定须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获超过全体委员数的半数及以上同意票，即为表决通过。

第三十一条 在博士生导师遴选及招生资格确认过程中实行回避制度，参照《华北电力大学人事管理回避实施细则》（华电校人〔2021〕1号）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授权学位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华北电力大学博士生导师遴选及招生资格确认办法》（2022年修订）同时废止。

附件：华北电力大学博士生导师遴选纵向科研项目列表

附表

华北电力大学博士生导师遴选纵向科研项目列表

类别	纵向科研项目
A类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专项项目（国拨经费1000万元及以上）、“战略性科技创新合作”专项项目（国拨经费1000万元及以上）；技术创新引导专项项目；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计开发专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自由申请、部门推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卓越研究群体项目（A类、B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研究群体项目（A类、B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项目（A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联合基金（集成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研究计划项目（集成项目）；国防科技重大专项项目，国防科工局基础研究类（含基础科研、技术基础、基础产品创新、核能开发、民用航天等）重大项目，武器装备背景预研或演示验证项目，军委科技委战略先导重点项目、基础加强重大项目、前沿创新重大项目、战略高技术重大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招标项目。
B类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专项项目（国拨经费1000万元以下）、“战略性科技创新合作”专项项目（国拨经费1000万元以下）；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联合基金项目（重点支持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项目（B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研究计划项目（重点支持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际（地区）合作与交流项目（不含会议类、合作交流

类别	纵向科研项目
	类项目)；装备预先研究 5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国防科工局基础研究类（含基础科研、技术基础、基础产品创新、核能开发、民用航天等）5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国防科技基金重点项目，国防创新特区专项项目（军委科技委或国防科工局直接批复）；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与建设工程重大项目；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重大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
C类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课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应急管理项目（200 万元以上）；国防科技战略先导项目的课题、基础加强重点项目的课题、前沿创新下设主题的重点课题；北京市青年科学基金重点项目；河北省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A 类；河北省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研究群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科学/社会科学重大项目。
D类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包含面上项目、地区科学基金项目，不包含青年 C 类、主任基金、会议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面上项目（包括一般项目、中华学术外译项目、后期资助项目及专项项目等，不包含青年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包含重大课题、重点课题、一般课题、教育部重点、教育部专项）；教育部人文社科基金（含规划基金和专项基金）；装备预研教育部联合基金项目；国防科工局基础研究类（含基础科研、技术基础、基础产品创新、核能开发、民用航天等）单项 200 万及以上的项目。

华北电力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6 年 7 月 7 日印发